

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的通知

编辑：学位办公室 浏览：2879 发布时间：2014-11-03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，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，同时促进科学进步、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，现对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与管理做如下通知。

以学位论文的信息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为界限，将涉密论文与非涉密论文区别开来。

一、学位论文密级分类

（一）涉密学位论文

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由国家立项资助，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，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，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非涉密学位论文

非涉密论文以公开发行人或限制使用为依据，分为“公开”与“内部”。

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

对研究成果不属于国家保密范围，但涉及专利申请、成果推广、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，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；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，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，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，可确定为“内部”。

二、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与管理

（一）涉密学位论文

涉密学位论文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，具体办法由校保密委员会制订。

（二）“内部”学位论文

1、“内部”学位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两年，即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，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。

2、“内部”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3、“内部”学位论文的申请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，由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《山东大学研究生申请“内部”学位论文审批表》（附件），导师审核签字，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学位办公室审定。

4、“内部”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（包括学位论文盲审）和答辩，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评阅前书面提出。

5、“内部”学位论文在论文制作时，论文封面应在密级处标注“内部★两年”字样，并将《审批表》复印件装订在“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”页后。

培养单位应在通过答辩的学期，将“内部”论文连同《审批表》原件，分别送交档案馆及图书馆。

各单位要严格审查“内部”论文封面是否标注“内部★两年”字样，单独整理备注，随同学位论文汇总清单向学位办公室提交。

三、其它

申请学位论文作“内部”管理要有理有据，导师、单位分管负责人对“内部”学位论文申请要进行严肃、严格审查。

涉密和“内部”学位论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。



山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3 日

山东大学研究生申请“内部”学位论文审批表

姓 名		学 号	
-----	--	-----	--

培养单位		学科专业	
导师姓名		学位级别	博士 ☐ 硕士 ☐
论文题目			
保密起止年 月	年 月 至 年 月 (不超过 2 年)		
申请理由 申请“内部”学位论文请简述不宜公开的内容和理由；与资助企业签订合同协议的，应附其复印件或附录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、合同编号及保密期限等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
导师意见	导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
培养单位 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
学位办公室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留存一份，其余两份随论文提交学校图书馆、档案馆。